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宏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且經鑑驗結果尿液中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高於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身體威脅，仍駕駛車輛上路，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791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晚上，在臺中某處飲用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之毒品咖啡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Ａ０１於翌（18）日10時許駕駛RFS-2653號租賃小客車自臺中北上。Ａ０１扮演虛擬貨幣幣商，於同日16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進入丁馥萱駕駛之AMX-3059號自用小客車；於收取新臺幣192萬元後，丁馥萱尚在確認有無收到泰達幣之際，Ａ０１旋即下車逃逸至臺北市南港區中南街內，返回RFS-2653號租賃小客車並駕駛該車往前行駛，造成丁馥萱於追逐時受傷（涉嫌詐欺、洗錢、傷害部分，業經起訴判決）。警方獲報後於同日16時3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巷口攔停RFS-2653號租賃小客車並逮捕Ａ０１；於該車內扣得咖啡包殘渣袋截角1件（不記載詐欺相關扣案物），並於同日19時1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前揭尿液送驗後檢出Ketamine濃度67（ng/mL）、NorKetamine濃度325（ng/mL），以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卡西酮（代謝物）、4-Methylephedrine（代謝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第49至50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照片（第61至69頁）、車內及扣案物照片（第85至8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0報案紀錄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第151頁）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朱哲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詩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2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